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37-20 修正案号: 39-918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机翼燃油箱接近门(fuel tank access door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300、737-400 和737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7-17-09

修正案号: 39-18999

2. 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320

2016年10月7日

3. 波音 737-100/200/200C/300/400/500 适航性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D6-38278-CMR 2016 年 5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第1页共3页

为防止飞机在受到雷击时,由于机翼纵剖线191.00处燃油箱接近门没有配合机翼结构的工程接地路径,可能增加起火风险,并导致燃油箱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新的门组件、电气连接检查和相关纠正措施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320施工指南的要求,安装一个新的门组件,完成一次电气连接检查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,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B、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

在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措施的之前或同时,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,以后到者为准:根据适用性,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,将波音737-100/200/200C/300/400/500适航性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D6-38278-CMR中规定的适航限制28-AWL-30"上机翼燃油箱接近面板-闪电防护电气设计特性"纳入维修或检查大纲。

C、服务信息的例外

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320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取修理指南,并将该措施标记为"RC"(符合性要求),本指令则要求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D、等效替代方法 (AMOCs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。但批准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除本指令C段的要求外:对于包含了标记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D(4)(i)段和D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 - (i)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

定义的图表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如果一个步骤或子步骤被标记为"RC Exempt",则从该步骤或子步骤中去除RC要求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
(ii)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